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470號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驛

被 告 吳岱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捌仟零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肆仟壹佰肆拾捌元  
02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**事實及理由**

04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  
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  
07 9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  
08 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訴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  
09 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1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 
1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1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  
13 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  
14 自108年9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  
15 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年利率8.81%計算（目前為週利率10.5  
16 5%）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  
17 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  
18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19 期，詎被告自113年4月2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  
20 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6,612元；被告又於111年1月24  
21 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借  
22 款期間自111年1月24日起至116年1月2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之  
23 定儲利率指數(季變動)加碼年利率10.79%計算（目前為週利  
24 率12.53%）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  
25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  
26 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 
27 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3年4月2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  
28 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62,363元；被告復於112  
29 年2月20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  
30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0日起至117年2月20日止，利息按  
31 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年利率6.39%計算（目前

為週利率11.13%）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3年4月20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81,281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3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3份、撥貸通知書3份、對帳單3份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3份、查詢還款明細3份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3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2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83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 計	2,1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黃慧怡